
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关于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非公开发行股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的
承诺函

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：

基本情况：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非公开发行股票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，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交封卷材料，2020 年 12 月 30 日领取《关于核准深圳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583 号）。本次变更前，会计师事务所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现拟变更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；签字会计师为陈链武、梁家堂，现拟变更为李朝鸿、夏红胜。

变更事由：发行人综合考虑未来业务发展需要及结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时间安排不能满足发行人要求的因素，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发行人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进行了充分沟通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此无异议。

本所基本情况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》（证书序号：11010141）及《会计师事务所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》（证书序号：000407）等资质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等相关服务的能力，符合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承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业务的要求。

变更后签字会计师的基本情况：李朝鸿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420003204776，现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21 年；夏红胜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师执业证编号：420003204785，现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从业 16 年。

本所同意承担中介机构职责，履行尽职调查义务，对今后签署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同时，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。上述变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不利影响，不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构成障碍。

特此承诺。

